

2023年汽车委托租赁合同(模板8篇)

随着人们法律意识的加强，越来越多的人通过合同来调和民事关系，签订合同能够较为有效的约束违约行为。优秀的合同都具备一些什么特点呢？又该怎么写呢？下面我就给大家讲一讲优秀的合同该怎么写，我们一起来了解一下吧。

汽车委托租赁合同篇一

出租方：_____（以下简称甲方）

承租方：_____（以下简称乙方）

术语解释

1. 出租方：持有营业执照和汽车租赁经营许可证，为承租方提供汽车租赁服务的企业。
2. 承租方：与出租方订立汽车租赁合同，获得租赁车辆使用权的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3. 保证人：当承租方不能履行汽车租赁合同约定的义务时，代为承担相应责任的第三方。
4. 租赁车辆：依照汽车租赁合同约定，出租方提供给承租方使用的车辆，包括附属设施、部件和牌证。
5. 租金：承租方为获得租赁车辆使用权及相关服务而向出租方支付的费用。租金不包括承租方使用租赁车辆发生的燃油费、通行费、停车费、违章罚款等费用。
6. 有效证件：能够证明租赁车辆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在道路上行驶的有关证件，如行驶证、道路运输证、养路费缴讫凭证、车船税讫、年检标等。

7. 设备：指保证车辆安全和按购车时出厂配置标准配备的设施。
8. 超时费：超过合同约定租期且不足一个收费周期，以合同约定标准，计收超时部分的租金。
9. 超程费：超出合同约定的行驶里程部分，按元/公里计收费用。
10. 保证金：为保证承租方履行合同义务，由承租方提供的资金形式的担保。
11. 一级车标准：详见《营运车辆技术等级划分和评定要求》(jt/t 198-20xx) □ 本合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北京市汽车租赁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制订。

第一条 出租方的权利

1. 拥有租赁车辆所有权。
2. 依合同向承租方计收租金及约定费用。

第二条 出租方的义务

1. 向承租方交付技术状况为一级标准、设备齐全的租赁车辆，以及租赁车辆行驶所需的有效证件。
2. 交接租赁车辆时如实提供车辆状况信息。
3. 免费提供租赁车辆保养以及承租方按操作规程使用租赁车辆出现的故障维修服务。
4. 提供本市行政区域内故障、事故的24小时救援服务。

5. 承担不低于80%的因交通事故或盗抢造成的租赁车辆现值损失。
6. 承担保险公司相关条款范围内的第三者责任险。
7. 对所获得的承租方信息负有保密义务。

第三条 承租方的权利

1. 按合同的约定拥有租赁车辆使用权。
2. 有权获知保证安全驾驶所需的车辆技术状况及性能信息。
3. 有权获得出租方为保障租赁车辆使用功能所提供的相应服务。

第四条 承租方的义务

1. 如实向出租方提供驾驶本、身份证、户口本、营业执照等身份证明资料。
2. 按合同约定交纳租金及其他费用。
3. 按车辆性能、操作规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使用租赁车辆。
4. 妥善保管租赁车辆，维持车辆原状。未经出租方允许，不得擅自修理车辆，不得擅自改装、更换、增设他物。
5. 协助出租方按规定期限对租赁车辆进行车检及维修保养。
6. 承担不高于20%的因交通事故或盗抢造成的租赁车辆现值损失；承担因交通事故引发的其他责任。
7. 保护出租方车辆所有权不受侵犯。不得转卖、抵押、质押、

典当、转借、转租租赁车辆。

8. 租赁车辆发生交通事故、被盗抢时，应立即向公安、交管等部门报案并在12小时内通知出租方，并协助出租方办理相关手续。

9. 保证租赁车辆为合同登记的驾驶员驾驶。在租赁期内，如承租方登记的信息发生变化，应及时通知出租方。

10. 租赁期满，应按时返还租赁车辆及有效证件。

第五条 租金、保证金

1. 租金单位为元/年、元/季、元/月、元/天、元/小时。租金标准双方约定。

2. 承租方用保证金提供担保的，保证金不得用于充抵租金，合同履行完毕后，保证金应退还承租方。双方经约定也可采取其他方式担保。

第六条 意外风险

1. 双方约定的意外风险责任，出租方可向保险公司投保或以其他方式承担。对约定分担的意外风险未投保的，风险损失的计算、赔付，参照机动车辆保险条款及赔付程序进行。

2. 政府政策重大变化、不可抗力以及其他无法归咎于承、租双方的原因造成的损失，依照有关法规和公平原则双方协商解决。

第七条 出租方的违约责任

出租方未能履行向承租方提供合同约定的车辆、服务等义务时，应承担下列违约责任：

1. 经道路运输管理部门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认定租赁车辆达不到一级标准的，承租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出租方承担违约责任。
2. 不能按约定提供故障维修、救援时，承租方有权解除合同，出租方应退还租赁车辆停驶期间租金并支付停驶期间租金20%的违约金。
3. 维修、救援后租赁车辆仍无法恢复使用功能，出租方应提供相当档次替换车或采取其他措施。
4. 因承租方原因造成车辆损坏的，出租方应严格依照汽车维修规定的标准收取修车费用。

第八条 承租方的违约责任

承租方不能按合同约定交纳费用、使用租赁车辆、保管租赁车辆、归还租赁车辆时，应承担下列违约责任：

1. 逾期交纳租金的，每逾期一日按应交租金总额的0.5%交纳滞纳金。逾期归还租赁车辆的，除继续计收租金外，应交纳逾期应交租金20%的违约金。
2. 提前解除合同归还租赁车辆的，应按未履行部分租期租金总额的20%向出租方支付违约金，已交纳租金的，出租方在扣除违约金后应将余款退还承租方。
3. 承租方有下列行为的，出租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收回租赁车辆：
 - (1) 提供虚假信息。
 - (2) 拖欠租金或其他费用。
 - (3) 转卖、抵押、质押、转借、典当、转租租赁车辆或确有证

据证明存在上述危险的。

(4) 确有证据证明承租方利用租赁车辆从事违法犯罪活动的。

4. 不按车辆性能或操作程序使用而造成的租赁车辆修理、停运损失;承担因过失被保险公司拒绝赔偿的损失。

5. 擅自改装、更换、增设他物等改变租赁车辆原状造成的损失。

6. 未协助出租方按时参加车检或维修保养而造成的损失。

7. 非出租方原因导致车辆被第三方扣押的责任。

8. 违反交通安全法规时,应在被告知的5日内接受处罚。如拒绝接受处罚,合同中登记的驾驶员将作为违章责任人被提交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处理。

第九条 担保条款

如采用保证人提供担保的方式,保证人应就承租方履行本合同的义务负连带保证责任。

第十条 特别约定

承、租双方可对本合同内容以书面形式予以增加、细化作为补充条款,但不得违反有关法规及政策规定,不得违反公平原则。补充条款中含有不合理地减轻或免除本合同条款中规定应由出租方承担的责任内容的,仍以本合同为准。

1. 承租方如要求延长租期,须在合同到期前提出续租申请,出租方有权决定是否续租。

2. 本合同项下发生的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向深圳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甲方(公章): _____ 乙方(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汽车委托租赁合同篇二

地址□XXXX

身份证号□XXXX

承租人(乙方□□XXX

注册地址□XXX

营业执照号□XXX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XXX

第一条总则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本着自愿、平等、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汽车租赁事宜,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二条租赁物

本合同中所称的租赁标的物为XXXX汽车,车牌号码□XXX□□以下简称租赁物)

第三条租赁期限

1、租赁期限为xxx年，自xxx年xxx月xx日至xx年xx月xx日。租赁期不得超过租赁物的使用期限，超过部分无效。

2、租赁期满乙方需要续租的，应当在期满前xx日内通知甲方，经协商一致后，双方办理续租手续。

3、若甲方在租赁期间转让租赁物的，甲方需提前xx日通知乙方，在同等条件下乙方享有优先购买权。租赁物转让后本合同对新的所有人具有同等的约束力。

第四条租金

1、乙方需支付车辆租金xx元/月，于每月xx日支付xx月租金、或者1、乙方无需支付车辆租金，但必须雇佣甲方为驾驶员，支付给甲方的工资薪金数额以双方签订的劳动合同约定内容为准。

第五条双方责任

1、甲方保证交付乙方的租赁物性能良好，符合道路运输要求，并具备相关的运营许可手续。如因租赁物质量瑕疵造成乙方人身或财产损失的，由甲方负责赔偿乙方因此而造成的一切损失。

2、甲方保证租赁物不存在任何第三方权利或权利瑕疵，负责因此给乙方造成的一切损失由甲方负责赔偿。

3、乙方负责办理租赁期间租赁物的各项保险，并承担相应的保险费及租赁期内的养路费、年检费（根据第四条确定是否包含此内容：驾驶人员的体检费）等。租赁期内发生的车辆违章罚款、燃油费、过路、过桥费及停车费由乙方承担。

4、租赁期间，乙方应做好租赁物的日常维护保养，确保租赁物的正常使用功能，租赁物发生故障时，维修费用由乙方承

担：

5、租赁期间因车辆事故或交通事故所发生的费用，除由保险公司支付外，剩余部分由乙方承担，但因甲方隐瞒租赁物质质量瑕疵造成的事故除外。

6、乙方保证租赁期内按租赁物功能合理使用，保持租赁物的完好，但正常使用造成的磨损除外。

7、乙方在租赁期间不得将租赁物转租、转借、转卖。

8、乙方在租赁期间内经甲方同意后，可以对租赁物进行外观装饰或设备添附。租赁期满后，添附的所有权归乙方所有，添附物不能拆除或拆除后会对租赁物造成损害的，由双方协商处理。租赁期满或合同解除后，乙方有权将租赁物上一切有关乙方所使用的企业标识及注册商标标识予以覆盖或拆除。

第六条租赁物的交付

1、本合同签订后日内，甲乙双方共同签署“租赁物交接确认书”，进行、租赁物交接。

2、租赁物交接时，甲方应当向乙方说明当时知道或应当知道的租赁物质量瑕疵，并在“租赁物交接确认书”上标明。

3、租赁期满后，由甲乙双方共同约定交接地点，并办理相关手续进行租赁物交接，签署“租赁物收回确认书”。甲方对租赁物的毁损有异议的，应当在双方签署“租赁物收回确认书”之日起xxx日内提出，否则视为租赁物完整无非正常损害。

第七条违约责任

1、在租赁期内，由于甲方的原因造成租赁物不能正常使用的，甲方应当赔偿乙方因此而造成的全部损失。

2、在租赁期间内，由于乙方使用不当造成租赁物毁损或灭失的，由乙方负责赔偿甲方因此而造成的损失。

3、甲方在租赁期内没有法定事由任意解除合同的，除应返还乙方剩余租金外，还应当赔

偿乙方因此而造成的损失。

第八条合同的变更与解除

1、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变更或解除本合同。

2、如因租赁物质量瑕疵造成乙方重大人身、财产损失或无法满足乙方正常使用需要的，乙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3、如甲方怠于履行双方约定的应由甲方交纳的各种保险、交通管理、危险品安全管理等费用的义务，影响乙方正常使用超过日的，乙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4、非因乙方原因，租赁物连续或累计无法正常使用超过日的，乙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5、甲乙双方的劳动合同终止时，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
(注：雇佣甲方驾驶员时适用本条、)

6、任何一方单方解除本合同的，应当以书面通知另一方。

第九条押金条款（此条可有可无，视具体情况而定）

1、乙方应于本合同签署之日支付押金：人民币元给甲方。

2、甲方应于本合同期满或双方解除合同后30日内，扣除交通违章罚款数额后，将剩余押金归还乙方。

第十条争议的解决

双方在合同履行中发生争议，应当协商解决，协商无法达成一致的，采取以下方式解决：

- 1、双方均可以诉至方所在地法院依诉讼解决。
- 2、由仲裁委员会仲裁解决。

第十一条合同的生效及其他

- 1、本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签字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 2、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 3、本合同共页，一式份，甲方执份，乙方执份。

出租人（甲方）：

承租人（乙方）：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

签订日期： 签订日期：

汽车委托租赁合同篇三

本站向大家推荐下汽车租赁合合同范本

第一条 出租方的权利

1. 拥有租赁车辆所有权。

2. 依合同向承租方计收租金及约定费用。

第二条 出租方的义务

1. 向承租方交付技术状况为一级标准、设备齐全的租赁车辆，以及租赁车辆行驶所需的有效证件。

2. 交接租赁车辆时如实提供车辆状况信息。

3. 免费提供租赁车辆保养以及承租方按操作规程使用租赁车辆出现的故障维修服务。

4. 提供本市行政区域内故障、事故的24小时救援服务。

5. 承担不低于80%的因交通事故或盗抢造成的租赁车辆现值损失。

6. 承担保险公司相关条款范围内的第三者责任险。

7. 对所获得的承租方信息负有保密义务。

第三条 承租方的权利

1. 按合同的约定拥有租赁车辆使用权。

2. 有权获知保证安全驾驶所需的车辆技术状况及性能信息。

3. 有权获得出租方为保障租赁车辆使用功能所提供的相应服务。

第四条 承租方的义务

1. 如实向出租方提供驾驶本、身份证、户口本、营业执照等身份证明资料。

2. 按合同约定交纳租金及其他费用。
3. 按车辆性能、操作规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使用租赁车辆。
4. 妥善保管租赁车辆，维持车辆原状。未经出租方允许，不得擅自修理车辆，不得擅自改装、更换、增设他物。
5. 协助出租方按规定期限对租赁车辆进行车检及维修保养。
6. 承担不高于20%的因交通事故或盗抢造成的租赁车辆现值损失；承担因交通事故引发的其他责任。
7. 保护出租方车辆所有权不受侵犯。不得转卖、抵押、质押、典当、转借、转租租赁车辆。
8. 租赁车辆发生交通事故、被盗抢时，应立即向公安、交管等部门报案并在12小时内通知出租方，并协助出租方办理相关手续。
9. 保证租赁车辆为合同登记的驾驶员驾驶。在租赁期内，如承租方登记的信息发生变化，应及时通知出租方。
10. 租赁期满，应按时返还租赁车辆及有效证件。

第五条 租金、保证金

1. 租金单位为元/年、元/季、元/月、元/天、元/小时。租金标准双方约定。
2. 承租方用保证金提供担保的，保证金不得用于充抵租金，合同履行完毕后，保证金应退还承租方。双方经约定也可采取其他方式担保。

第六条 意外风险

1. 双方约定的意外风险责任，出租方可向保险公司投保或以其他方式承担。对约定分担的意外风险未投保的，风险损失的计算、赔付，参照机动车辆保险条款及赔付程序进行。
2. 政府政策重大变化、不可抗力以及其他无法归究于承、租双方的原因造成的损失，依照有关法规和公平原则双方协商解决。

第七条 出租方的违约责任

出租方未能履行向承租方提供合同约定的车辆、服务等义务时，应承担下列违约责任：

1. 经道路运输管理部门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认定租赁车辆达不到一级标准的，承租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出租方承担违约责任。
2. 不能按约定提供故障维修、救援时，承租方有权解除合同，出租方应退还租赁车辆停驶期间租金并支付停驶期间租金20%的违约金。
3. 维修、救援后租赁车辆仍无法恢复使用功能，出租方应提供相当档次替换车或采取其他措施。
4. 因承租方原因造成车辆损坏的，出租方应严格依照汽车维修规定的标准收取修车费用。

第八条 承租方的违约责任

承租方不能按合同约定交纳费用、使用租赁车辆、保管租赁车辆、归还租赁车辆时，应承担下列违约责任：

1. 逾期交纳租金的，每逾期一日按应交租金总额的0.5%交纳滞纳金。逾期归还租赁车辆的，除继续计收租金外，应交纳

逾期应交租金20%的违约金。

2. 提前解除合同归还租赁车辆的，应按未履行部分租期租金总额的20%向出租方支付违约金，已交纳租金的，出租方在扣除违约金后应将余款退还承租方。

3. 承租方有下列行为的，出租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收回租赁车辆：

(1) 提供虚假信息。

(2) 拖欠租金或其他费用。

(3) 转卖、抵押、质押、转借、典当、转租租赁车辆或确有证据证明存在上述危险的。

(4) 确有证据证明承租方利用租赁车辆从事违法犯罪活动的。

4. 不按车辆性能或操作程序使用而造成的租赁车辆修理、停运损失；承担因过失被保险公司拒绝赔偿的损失。

5. 擅自改装、更换、增设他物等改变租赁车辆原状造成的损失。

6. 未协助出租方按时参加车检或维修保养而造成的损失。

7. 非出租方原因导致车辆被第三方扣押的责任。

8. 违反交通安全法规时，应在被告知的5日内接受处罚。如拒绝接受处罚，合同中登记的驾驶员将作为违章责任人被提交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处理。

第九条 担保条款

如采用保证人提供担保的方式，保证人应就承租方履行本合

同的义务负连带保证责任。

第十条 特别约定

承、租双方可对本合同内容以书面形式予以增加、细化做为补充条款，但不得违反有关法规及政策规定，不得违反公平原则。补充条款中含有不合理地减轻或免除本合同条款中规定应由出租方承担的责任内容的，仍以本合同为准。

1. 承租方如要求延长租期，须在合同到期前提出续租申请，出租方有权决定是否续租。
2. 本合同项下发生的争议，双方应协商或向北京市汽车租赁行业组织、各级消费者协会等部门申请调解解决；协商或调解解决未果的，可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或向双方选定的仲裁机构提请仲裁。

汽车委托租赁合同篇四

出租方：_____（以下简称甲方）

承租方：_____（以下简称乙方）

术语解释

1. 出租方：持有营业执照和汽车租赁经营许可证，为承租方提供汽车租赁服务的企业。
2. 承租方：与出租方订立汽车租赁合同，获得租赁车辆使用权的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3. 保证人：当承租方不能履行汽车租赁合同约定的义务时，代为承担相应责任的第三方。

4. 租赁车辆：依照汽车租赁合同约定，出租方提供给承租方使用的车辆，包括附属设施、部件和牌证。
5. 租金：承租方为获得租赁车辆使用权及相关服务而向出租方支付的费用。租金不包括承租方使用租赁车辆发生的燃油费、通行费、停车费、违章罚款等费用。
6. 有效证件：能够证明租赁车辆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在道路上行驶的有关证件，如行驶证、道路运输证、养路费缴讫凭证、车船税讫、年检标等。
7. 设备：指保证车辆安全和按购车时出厂配置标准配备的设施。
8. 超时费：超过合同约定租期且不足一个收费周期，以合同约定标准，计收超时部分的租金。
9. 超程费：超出合同约定的行驶里程部分，按元/公里计收费用。
10. 保证金：为保证承租方履行合同义务，由承租方提供的资金形式的担保。

本合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北京市汽车租赁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制订。

第一条出租方的权利

1. 拥有租赁车辆所有权。
2. 依合同向承租方计收租金及约定费用。

第二条出租方的义务

1. 向承租方交付技术状况为一级标准、设备齐全的租赁车辆，

以及租赁车辆行驶所需的有效证件。

2. 交接租赁车辆时如实提供车辆状况信息。
3. 免费提供租赁车辆保养以及承租方按操作规程使用租赁车辆出现的故障维修服务。
4. 提供本市行政区域内故障、事故的24小时救援服务。
5. 承担不低于80%的因交通事故或盗抢造成的租赁车辆现值损失。
6. 承担保险公司相关条款范围内的第三者责任险。
7. 对所获得的承租方信息负有保密义务。

第三条承租方的权利

1. 按合同的约定拥有租赁车辆使用权。
2. 有权获知保证安全驾驶所需的车辆技术状况及性能信息。
3. 有权获得出租方为保障租赁车辆使用功能所提供的相应服务。

第四条承租方的义务

1. 如实向出租方提供驾驶本、身份证、户口本、营业执照等身份证明资料。
2. 按合同约定交纳租金及其他费用。
3. 按车辆性能、操作规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使用租赁车辆。

4. 妥善保管租赁车辆，维持车辆原状。未经出租方允许，不得擅自修理车辆，不得擅自改装、更换、增设他物。
5. 协助出租方按规定期限对租赁车辆进行车检及维修保养。
6. 承担不高于20%的因交通事故或盗抢造成的租赁车辆现值损失；承担因交通事故引发的其他责任。
7. 保护出租方车辆所有权不受侵犯。不得转卖、抵押、质押、典当、转借、转租租赁车辆。
8. 租赁车辆发生交通事故、被盗抢时，应立即向公安、交管等部门报案并在12小时内通知出租方，并协助出租方办理相关手续。
9. 保证租赁车辆为合同登记的驾驶员驾驶。在租赁期内，如承租方登记的信息发生变化，应及时通知出租方。
10. 租赁期满，应按时返还租赁车辆及有效证件。

第五条租金、保证金

1. 租金单位为元/年、元/季、元/月、元/天、元/小时。租金标准双方约定。
2. 承租方用保证金提供担保的，保证金不得用于充抵租金，合同履行完毕后，保证金应退还承租方。双方经约定也可采取其他方式担保。

第六条意外风险

1. 双方约定的意外风险责任，出租方可向保险公司投保或以其他方式承担。对约定分担的意外风险未投保的，风险损失的计算、赔付，参照机动车辆保险条款及赔付程序进行。

2. 政府政策重大变化、不可抗力以及其他无法归咎于承、租双方的原因造成的损失，依照有关法规和公平原则双方协商解决。

第七条出租方的违约责任

出租方未能履行向承租方提供合同约定的车辆、服务等义务时，应承担下列违约责任：

1. 经道路运输管理部门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认定租赁车辆达不到一级标准的，承租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出租方承担违约责任。
2. 不能按约定提供故障维修、救援时，承租方有权解除合同，出租方应退还租赁车辆停驶期间租金并支付停驶期间租金20%的违约金。
3. 维修、救援后租赁车辆仍无法恢复使用功能，出租方应提供相当档次替换车或采取其他措施。
4. 因承租方原因造成车辆损坏的，出租方应严格依照汽车维修规定的标准收取修车费用。

第八条承租方的违约责任

承租方不能按合同约定交纳费用、使用租赁车辆、保管租赁车辆、归还租赁车辆时，应承担下列违约责任：

1. 逾期交纳租金的，每逾期一日按应交租金总额的0.5%交纳滞纳金。逾期归还租赁车辆的，除继续计收租金外，应交纳逾期应交租金20%的违约金。
2. 提前解除合同归还租赁车辆的，应按未履行部分租期租金总额的20%向出租方支

3. 承租方有下列行为的，出租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收回租赁车辆：

(1) 提供虚假信息。

(2) 拖欠租金或其他费用。

(3) 转卖、抵押、质押、转借、典当、转租租赁车辆或确有证据证明存在上述危险的。

(4) 确有证据证明承租方利用租赁车辆从事违法犯罪活动的。

4. 不按车辆性能或操作程序使用而造成的租赁车辆修理、停运损失；承担因过失被保险公司拒绝赔偿的损失。

5. 擅自改装、更换、增设他物等改变租赁车辆原状造成的损失。

6. 未协助出租方按时参加车检或维修保养而造成的损失。

7. 非出租方原因导致车辆被第三方扣押的责任。

8. 违反交通安全法规时，应在被告知的5日内接受处罚。如拒绝接受处罚，合同中登记的驾驶员将作为违章责任人被提交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处理。

第九条担保条款

如采用保证人提供担保的方式，保证人应就承租方履行本合同的义务负连带保证责任。

第十条特别约定

承、租双方可对本合同内容以书面形式予以增加、细化作为补充条款，但不得违反有关法规及政策规定，不得违反公平

原则。补充条款中含有不合理地减轻或免除本合同条款中规定应由出租方承担的责任内容的，仍以本合同为准。

1. 承租方如要求延长租期，须在合同到期前提出续租申请，出租方有权决定是否续租。

2. 本合同项下发生的争议，双方应协商或向北京市汽车租赁行业组织、各级消费者协会等部门申请调解解决；协商或调解解决未果的，可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或向双方选定的仲裁机构提请仲裁。

甲方(公章)：_____乙方(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_____年___月___日_____年___月___日

汽车委托租赁合同篇五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规定的有关规定，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充分协商就汽车租赁事宜达成如下协议，供双方共同恪守：

出租方：_____

承租方：_____

出租方所提供的车型为_____，车牌号为_____辆的车况以发车的双方签字确认的《租赁车辆交接单》为准。

第二条 租赁期限及租金

出租方自_____年___月___日起，将所租车辆

交付给承租方使用，按照每天租金_____（大写），租金按天支付。

- 1、不承担租赁车辆在租赁期间内所发生交通事故或其他事故造成的一切后果，包括有关部门的罚款等。
- 2、不承担租赁车辆于租赁期间引发的第三者责任。
- 3、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出租方应有的权利。
- 4、向承租方提供性能良好，证件齐全有效的车辆。
- 5、如车辆属于非承租方使用不当所产生的无法投入正常行驶时，出租方可向承租方提供临时替换车辆。
- 6、免费提供租赁车辆保养以及合理使用过程中出现的故障维修服务。
- 7、协助承租方处理发生的交通事故和及时按规定办理索赔手续。因交通事故产生的维修费用由承租方垫出的保险索赔后金额全数归还承租方。

- 1、租赁期间拥有所租车辆的使用权。
- 2、租赁期间应严格遵守国家各项法律法规，并承担由于违章、肇事、违法等行为所产生的全部责任及经济损失。
- 3、不得把所租车辆转借给任何第三者使用，不得用租赁车辆进行盈利性经营，以及参加竞赛、测试、实验、教练等活动。
- 4、承租方在租赁期间应对水箱水位、制动液、冷却液负有每日检查的责任，在车辆正常使用中出现故障或异常，承租方应立即通知出租方或将车辆开至出租方指定维修厂，承租方不得自行拆卸、更换原车设备及零件；因非正常使用造成的事故责任及损失费用均由承租方承担。

5、承租方在车辆租用期间，汽油、润滑油、路桥费、停车费自行负责。

6、承租方按期如数交纳租金。

以承租方接收车辆开始，以承租方归还车辆给出租方为止

1、出租方为租赁车辆办理了车辆车辆全险。承租方可自愿购买其他险种，费用由承租方自理。

2、车辆在租赁期间内如发生保险事故，承租方应立即通知出租方，出租方届时应协助承租方向保险公司报案，承租方必须协助出租方办理此事故的相关事宜，并支付因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如属于保险赔付范围的费用有保险公司承担；属于保险责任免赔或其他原因导致保险公司拒赔的损失由承租方承担。

本合同自出租方、承租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两份，由出租方、承租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有关合同的一切争议，由双方经协商解决。

出租方：_____

承租方：_____

承租方代表：_____

合同签订日期：_____

汽车委托租赁合同篇六

出租方(甲方)：

出租方(甲方) 身份证号:

承租方(乙方) :

承租方(乙方)身份证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双方本着平等互利, 自愿的原则, 就乙方承租甲方之所有闽-----车架号为-----车辆事宜进行友好协商, 明确双方权利义务, 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甲方保证所出租的车辆符合国家对租赁车辆的相关规定。

第二条 甲方应提供状况符合标准的车辆以及行驶所需的有效证件, 并且告知车况, 乙方 应提供驾驶本和身份证明文件, 双方验证后留复印峻备存。

第三条 租赁期限 该车租赁期限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第四条 租金及支付方式: 租金以及押金标准由双方约定。

第五条 合同的变更, 解除与终止: 双方可以协商变更或终止本合同, 但需提前通知, 甲 方有权决定是否续租。

第七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 经甲, 乙双方协商一致, 可订立补充条款。补充条款为本合同 组成部分, 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八条 特别约定: 如还车一周后无违章记录, 押金如数奉还, 否则, 有甲方多退少补。 如发生交通事故, 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 并且协助处理。

第九条 注意事项: 一天 24 小时, 一个月计 30 天;超时,

超公里需要另外计费;超过 3 个小时计半天,超过 6 个小时计一天;还车时油量必须同交车是一致,否则需另补油费。

第十条 本合同自双方签(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双份,由甲,乙双方各持一份。

咀方: 电话:

签订时间:

乙方: 电话:

签订时间:

汽车委托租赁合同篇七

出租人: _____ (以下简称甲方)

法定地址: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电子邮件: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帐号: _____

承租人：_____（以下简称乙方）

法定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子邮件：_____

邮政编码：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帐号：_____

签订日期：_____

签订地点：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平等、自愿、公平、诚实信用的基础上就委托租赁事宜达成协议如下：

第一条 租赁物件

第二条 租赁费及有关条件

1、租赁费总额：_____（大写：_____）租赁期自提单之日起算，自租赁期起算日起满_____个月的当天为第一次支付日，以后每满_____个月支付_____次，共支付_____次，即租赁期结束。

2、其他有关费用，如本合同附表《_____估价单》所列。

3、在本合同生效日后30天内，甲方将按照租赁业务和国际贸易习惯做法，代表乙方签定租赁合同。该租赁合同生效后，甲乙双方均有履行该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第三条 租赁物件交接

1、租赁物件装船后，甲方应适时向乙方发出到货通知，并负责在到货后代办进口许可、报关、保险、提货、托运等有关手续，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

2、乙方接货后，应立即在商检部门的督导下开箱检验。检验无讹后，即可安装使用。如检验结果与合同及其附件规定不符，应立即申请商检部门检验并出具商检证书，最迟应在合同规定的索赔期到期日_____天前，通知甲方对外提出索赔。

第四条 费用结算办法

1、本合同附表所列国内外费用系估算额，实际支付时，按附表说明事项办理。

2、有关各期租赁费的结算办法，乙方应在甲方发出的付款通知规定的期限内，将本期应支付租赁费划拨至甲方帐户。甲方在对外结算后，以原始发票金额为准开列结算清单，多退少补。倘乙方未能按期划拨，甲方将依据本合同通知银行向乙方开户行_____（帐号：_____）托收。在此情况下，甲方按本期迟付额每月向乙方加收_____的滞纳金，不足一个月按一个月计算。

3、本合同附表所列明的国内有关费用，系指乙方应向国内有关单位缴纳的进口关税，进口工商税、港口、陆运杂费和银行费用等概算额。结算办法同本款第（1）、（2）条。

4、甲方代理费按租赁费总额的_____，于到货时一次性计收，不足_____元的租赁项目，按_____计收，结算办法同本款第（2）条。

第五条担保单位及责任

为确保租赁合同的履行，甲、乙双方同意_____为乙方的担保单位。担保单位有责任监督乙方按期执行合同并在乙方不能/无力支付租赁费及其他费用时，代乙方履行付款责任。

第六条租金

1、乙方应依照附表规定按时、足额向甲方支付租赁物的租金；

6、如乙方未按期支付租金，应缴纳迟延利息，延付一个月內按原固定租赁费率的_____ %计收；一个月后，每超过一天加收欠租金额的_____ %罚息。

第七条保险

1、租赁物到达_____时，乙方应以甲方为保险受益人向甲方指定的保险公司对租赁物投保甲方指定的险种，并使该保险在本合同履行完毕前持续有效，保险费用及维持该保险所需费用均由乙方承担。如因乙方未及时投保和续保而造成损失的，由乙方自行承担。乙方保险费用的支付及其他与保险相关的情况不影响其租金的按期支付。（本款可根据实际交易安排变更。）

2、保险事故发生后，乙方须立即通知甲方，并将受保险金所需的一切有关必要的文件及时交付给甲方。甲方所领取的保险金可用作下列用途：

（1）扣抵乙方依本合同第十一条第2款所须支付费用；

(2) 扣抵乙方依本合同第十一条第3款及其他乙方应支付给甲方的款项;

(3) 赔偿因发生保险事故给第三人带来的损害。

3、乙方按照本合同第十一条的规定，履行因租赁物发生事故而引起的对甲方赔偿的义务时，如甲方已获租赁物的保险金赔偿，则乙方可以免除相当于该部分保险金赔偿的赔偿义务；但当租赁物的保险赔偿不足以弥补租赁物所发生的实际损害时，乙方应赔偿租赁物超出保险金的损害金额。如因乙方故意或重大过失造成保险公司不予理赔时，乙方应承担租赁物的全部损害赔偿赔偿责任。

第八条保密

1、双方保证对从另一方取得且无法自公开渠道获得的商业秘密（技术信息、经营信息及其他商业秘密）予以保密。未经该商业秘密的原提供方同意，一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该商业秘密的全部或部分内容。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保密期限为_____年。

2、一方违反上述保密义务的，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并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

第九条通知

2、各方通讯地址如下：_____；

3、一方变更通知或通讯地址，应自变更之日起_____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由未通知方承担由此而引起的相应责任。

第十条违约责任

1、如乙方不支付租金或不履行合同所规定其他义务时，甲方有权采取下列措施的一种或几种，但甲方采取该措施并不等于免除本合同规定的乙方其他义务。

(1) 要求乙方即时付清部分或全部租金及一切应付款项；

(2) 解除本合同，收回租赁物；

(3) 要求乙方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

2、若甲方选择第(2)项措施，合同双方约定租赁期间届满租赁物归乙方所有，且收回的租赁物的价值高于乙方未支付的租金或其他费用，乙方可要求甲方部分返还超出部分的权利。

3、乙方未按照本合同规定支付应付的到期租金和其他款项，或未按时偿还甲方垫付的任何费用时，甲方除有权采取前款所述措施外，还可以同时要求乙方按_____的利率支付迟延支付款项在迟延支付期间的利息，利息将从乙方每次支付的款项中首先扣除，直至乙方向甲方偿付完毕全部逾期款项及其利息为止。

4、甲方因故意或重大过失给乙方及租赁物造成损失或违反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时，乙方可要求甲方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但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乙方不得要求解除本合同。

5、因甲方的过错造成合同无效，乙方要求退还租赁物的，可以退还租赁物，如有损失，乙方应赔偿相应损失。

6、因乙方和甲方的共同过错造成合同无效的，可以返还租赁物，并根据过错大小各自承担相应的损失和赔偿责任。

第十一条 客观条件变化

1、乙方如发生破产、关闭、停业、合并、分立等情况时，应立即书面通知甲方并提供有关证明文件，如本合同因此不能继续履行时，甲方有权采取本合同第十二条的措施。

2、乙方和担保人的法定地址、法定代表人等发生变化，不影响本合同的执行，但乙方和担保人应立即书面通知甲方。

3、租期内，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明示或暗示其对租赁物具有所有权和处分权，如乙方在此期间由于债务纠纷或依法破产，乙方应向法院、债权人或清算委员会申请对租赁物不具有所有权，亦不得以租赁物充做诉讼保证金或抵偿债务，同时必须及时报告甲方。

4、在本合同租赁期间内，若乙方发生破产清算，租赁物不属于乙方破产清算财产的范围。

5、在乙方破产时，甲方可以将租赁物收回；也可以申请受理破产案件的法院拍卖租赁物，将拍卖所得款用以清偿乙方所欠甲方的债务。

6、甲方在参加乙方破产清偿后，其债权未能全部受偿的，可就不足部分向保证人追偿。

7、甲方决定不参加乙方破产程序的，应及时通知乙方的保证人，保证人可以就保证债务的数额申报债权参加破产分配。

第十二条争议的解决方式

1、有关本合同的一切争议，应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按下列第_____种方式解决：

(1) 向_____人民法院起诉；

(2) 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2、有关本合同的一切争议应适用_____法律裁决。

第十三条不可抗力

1、本合同所称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克服、不能避免并对一方当事人造成重大影响的客观事件，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洪水、地震、火灾和风暴等以及社会事件如战争、动乱、政府行为等。

2、如因不可抗力事件的发生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遇不可抗力的一方应立即将事故情况书面告知另一方，并应在_____天内，提供事故详情及合同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的书面资料，双方认可后协商终止合同或暂时延迟合同的履行。

第十四条其他

本合同的理解与解释应依据合同目的和文本原义进行，本合同的标题仅是为了阅读方便而设，不应影响本合同的解释。

第十五条补充与附件

本合同未尽事宜，依照有关法律、法规执行，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双方可以达成书面补充协议。本合同的附件和补充协议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十六条本合同一式_____份。经法定代表人签章后生效。有效期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
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

甲方（公章）：_____乙方（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法定代表人（签

字)：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年____月____日

汽车委托租赁合同篇八

汽车租赁是近年来一个新兴行业。签订汽车租赁合同需要注意什么呢?以下是本站小编为大家整理的汽车租赁合同纠纷范文，欢迎阅读。

出租方：（以下简称甲方）

承租方：（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

一、承租方所租用出租方汽车的基本情况：

号牌号码：

车辆类型：

所有人：

所有人地址：

额定载客/货：

车辆保险情况：

车辆年审情况：

二、租赁价格及结算方式：

承租方租赁出租方汽车的价格为 元/月，每月

三、租赁期限：

租车日期自 年 月 日起至承租方单方停租止，承租方需提前30天通知出租方办理停租手续，协议即终止。

四、承租方职责：

2、按规定支付出租方租车费；

3、承租方租赁期间调度出租方日常驾驶工作，保证行车安全，并支持出租方做好乘

4、除以上1、2、条款所列的费用外，其它一切与租用车辆所发生的费用均与承租方无关。

五、出租方职责：

1、出租方保证车辆按时年审，性能能够满足承租方工作需要，安全性、可靠性高；

3、出租方按时缴纳各项规费，保证承租方能正常用车；

5、出租方车辆必须随时听从承租方的调派，随叫随到，服务热情周到；

6、出租方按车辆保养规定、按时保养车辆，一切费用由出租方负责；

8、出租方若因汽车年检、交通违章、交通事故及其他个人事务等，造成误工时，承租方应扣除相应的租金。

六、如出租方未及时购买相关规费或年审，则可视为本合同自行解除，一切后果由出租方承担。

七、承租方对租赁车辆要妥善保管，如因承租方保管或驾驶不善造成车辆损坏及各种证件的丢失，由承租方按照保险公司的赔偿标准赔偿出租方。(此款项不包括自带、自驾车辆)

八、本协议一式二份，双方各执壹份，双方共同签字生效，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公章)：_____乙方(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_____年___月___日_____年___月___日

出租方：(以下简称甲方)

承租方：(以下简称乙方)身份证号码： 驾驶证号码： 电话号码：

甲、乙双方本着诚实、信用原则，特制定本汽车租赁合同约定共同遵守：

1、车牌号 ，租用时间 年 月 日 时 分至 年 月 日 时 分。
租车地点、还车地点：胜利路52号。

2、租金为每日 元(每日限300公里，超出30公里以上，按每公里1元计费)，租期为 ，预付押金 元，乙方在车辆归还时间向甲方一次性付清全部租金后需交纳或预留违章保证金500元/辆，7天后，没违章，如数退还，不计息，望各位新老客户给予配合，谢谢合作。

3、租用6小时内为半天，6至24小时内为壹天。

4、甲方提供给乙方的车辆必须状况良好，证件齐全有效。乙方在租车时未就车况提出异议，则视同甲方交乙方车辆符合

标准。

5、乙方在承租期内如遇车辆发生故障，不是乙方造成的由甲方负责，如果是乙方使用中不当，造成发电机漏水、漏机油损坏发电机和车辆地盘、外观等的，不能用保险理赔，一切由乙方自负修理还原，停车修理时间按租车计算。

6、乙方租车时需携带本人身份证、驾驶证原件；经甲方验证后，将复印件留存在甲方备档，乙方身份证、驾驶证必须真实有效。如属伪造或超时超期的，由此造成的一切经济及法律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7、乙方利用租赁车辆从事非法活动所导致法律责任和经济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8、乙方应按时、按地点还车，如遇特殊情况需延长租车时间的，应提前征求甲方同意，并办理相关手续。未经甲方同意并延迟还车2天以上的，甲方有权收取违约金500元，并有权向110报警。由此造成的责任和损失由乙方承担。

9、乙方租用的车辆需跨市行驶的，乙方在租用时必须事先向甲方说明，乙方需临时改变行车地点方向的，必须征得甲方同意，未经甲方同意随意改变行车地点方向的，甲方有权收回车辆外，有权向110报警，由此造成的责任及损失由乙方承担。

10、租用期间乙方不得将车辆交给无证或其他人员驾驶，如果乙方擅自将车辆交给无证或其他人驾驶，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

11、租用期间乙方必须遵守交通法规，遵纪行驶；因违法、违章、酒后驾车等原因所造成牌照或证件遗失的，所有补办费用由乙方承担，并承担相应停车损失费用，停车损失费按租车费收取。

12、乙方在承租期间发生擅自将所承租车辆出售、抵押、转租、投资、赠与和采取其它侵犯甲方所有权的行为的，乙方除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外，还应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

13、租用期间如发生意外事故，乙方应及时向当地公安交警部门报案，同时及时通知甲方。由于乙方没有报案或没有及时通知甲方造成甲方无法向保险公司索赔的，全部损失由乙方承担。

14、发生意外事故时，乙方不得擅自离开出事地点，如因乙方擅自离开出事地点而造成交通事故逃逸的，其法律责任和经济损失全部由乙方承担。

15、发生事故后车辆请到甲方指定修理厂修复，乙方需送外厂修理的，必须征得甲方同意。未经甲方同意乙方自行送外厂修理造成车辆修复质量低劣，选用不合格零件等需要重新修复的，乙方必须承担由此造成的修复费用，并承担停车损失费，停车损失费按租车费用收取。

16、发生意外事故后，甲方应承担保险公司赔偿范围，之外的所有费用及由乙方所引起的车辆停驶的租金损失，乙方并需向甲方支付车辆折旧费，损失费和第二年保险费率提高等费用，应向乙方增加收取修车总费的20%—40%。如导致车辆完全报废的，乙方应承担保险公司赔偿范围之外的车价差部分及由此造成甲方其它实际损失，乙方应补甲方本车市场价格为基准，乙方对本车辆发生任何事故与后果，对甲方车主无关，一切损失后果都由乙方自负。

17、本合同经双方签字后生效。

甲方(公章)：_____乙方(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法定代表人(签

字): 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年____月____日

共2页，当前第1页12